

广西壮族自治区 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桂工信科技〔2016〕141号

关于报送2016年上半年项目验收计划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委，有关企业：

为加快推进我区工业创新发展工作，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，按照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创新发展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桂工信科技〔2012〕22号）要求，请各市报送2016年上半年项目验收计划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范围。列入国家重大成果转化项目计划、国家物联网项目计划，自治区工业创新发展项目计划（含技术创新项目、新产品新技术产业化项目、自治区技术中心（研发中心）创新能力建设项目、千亿元产业研发中心能力建设项目），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计划等获得财政资金补助的项目，建设期已到的，必须按规定进行验收；

技术创新自筹资金类项目依企业申请开展验收（附件1）。

二、材料报送时间。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请于2016年3月15日前将《项目验收计划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报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处。获得国家 and 自治区财政资金支持的到期项目，未能按期验收的，企业应在项目到期后一个月内将《项目延期验收申请书》（附件3）报送给市工业和信息化委，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汇总后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处。有到期未验收项目的企业原则上不再安排其他项目财政资金支持。

三、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要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及时组织项目验收，并填写《项目验收计划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分批进行验收。

四、项目已到期但未及时提交验收申请的，各市（县）工信、财政部门要检查督促，项目实施问题严重的企业，由市（县）追回已拨资金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阮海琼 0771-8095279

电子信箱：gxjw537@126.com

- 附件：1. 项目汇总表
2. 项目验收计划汇总表
3. 项目延期验收申请书

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6年3月3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3月3日印发